

李敖
大全集

李登輝的 真面目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李敖
大全集

22

李登辉的真面目

李登辉的真面目 李登辉的假面目 陈水扁的

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李登辉的真面目/李敖著.——北京: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2010.7
(新版李敖大全集卷,22)

ISBN 978-7-5057-2576-8

I. ①李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杂文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④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91321号

出版编辑委员会 王东升 孙以年

史宝明 张 纯

责任编辑 杨学梅 马 瑞

周亚灵 邵嘉瑜

装帧设计 海云书装

书 名 李登辉的真面目

作 者 李敖

出版/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营销/推广 北京创美时代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京华印刷制版厂

规 格 710×1000毫米 16开 19.5印张 309千字

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

印 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057-2576-8

定 价 29.00元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

邮编/电话 100028 (010)64668676

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编撰说明

一、1999年1月,中国友谊版《李敖大全集》(1—20卷)在北京出版。逾年,《李敖大全集》(21—40卷)面世。十载光阴,世事沧桑。对李敖先生洋洋四十卷大著重新进行修订、梳理和再编辑,实属必然。

二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将李敖先生的一千四百万余言著述,按“文学与自传”“人物专题研究”“传统与文化专题研究”“历史与时政专题研究”,以及“私房书”和“杂写集”六大主题分类编排,摒弃了原台湾版“合订本式”的编撰方式。

三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收录李敖先生的著述更为丰富、全面。与十年前出版的“大全集”相比,增加的篇目文章字数总计一百四十余万言。

四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编撰,仍沿袭与李敖先生约定的基本原则,即“只删不改”“删节段落用省略号表示,并标明‘编者略’”“未采用之篇章在卷首目录中标明”,以期尽可能保持李敖先生著述的全貌和原貌。

五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编撰,遵循有关规定,对涉及不能为大陆读者认同的政治取向的内容做了技术处理;对学术思想及观念上的差异则保持原貌;对台湾党政机构名称和职务称谓,采用加引号的处理方式,但引文内和引号内的则不再加引号。特此说明。

在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即将付梓之际,衷心感谢李敖先生长期以来对中国友谊出版公司的信任,将他几乎全部著作的中文简体字版本交由我公司在祖

2 | 李敖大全集(卷 22)

国大陆出版。衷心感谢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,对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出版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;感谢其他所有为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出版给予支持和帮助的朋友;并诚恳期待各界读者对我们编撰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予以指正。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9 年 12 月

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编撰说明/1

《李登辉的真面目》(1-124)

《李登辉的真面目》引言/3

共产党李登辉出卖同志的官方证据/5

“李登辉并无共党背景”吗? /9

共产党李登辉的种种/13

李登辉的屁股功夫/19

还有另一个李登辉么? /22

李登辉的亡国动作/26

李登辉无人君之风/29

李登辉被罚跪考/31

李登辉式“平反”/34

李登辉杀郭士沅? /36

嘴巴不歪的李登辉/38

李登辉岂可迫害谷正文! /41

李登辉是“耕读世家”吗? /45

李登辉、林洋港配谈司法革新吗? /46

李登辉杀鸡儆猴处分黄玉明/48

文化总会总不会文化/52

开妓院的也进了“中华文化复兴运动”芳名册/55

李登辉只祭蒋陵不祭黄陵/61

李登辉啊,不是过渡,而是永远/63

李登辉忘了自己是老几/67

李登辉在走袁大头、蒋光头的老路! /70

李登辉智能障碍得了“蒙古症”/72

魏赵全围,管他是谁/77

李登辉以下图利张荣发内幕/86

目 录

郭南宏低声下气,张荣发大摇大摆/89
李登辉支持张荣发“租霸王地”内幕/91
“开放天空”并不“开放优待”/96
张荣发——一发不可收拾啦!/99
拆穿对长荣出走问题的欺人之谈/103
日本人是长荣集团的黑后台!/108
为长荣集团的日本资本追资料/111
李登辉何德何能,岂可自比萨达特/115
李登辉想拖人下水/120
拆穿李登辉的笨谎话!/123

《李登辉的假面目》(125 - 225)



目 录

《李登辉的假面具》引言/127
“新瓶装新酒”吗? /128
这是哪门子“新酒”? /130
李登辉的户籍/132
白信封中的黑资料/134
“奸匪李登辉”字眼赫然出现!/136
李登辉的共产党问题/138
李登辉召见林栋慰问个屁/141
李登辉“意淫大陆,手淫台湾”/144
歪嘴又打朱熹牌!
——中国文化大悲哀,复兴运动大水灾,光头刚犯
阳明病,歪嘴又打朱熹牌!/148
为有源头朱熹来!
——半亩方塘一鉴开,天光云影共徘徊。问蒋怎得
阳明病? 为有源头朱熹来!/150
财阀伸手捞国策,总统幕后搞“台独”/156

李登辉的三民主义阿米巴/160
从杨廷椅被枪毙到李登辉是共产党/163
李登辉默认为自己曾出卖共产党同志/175
李登辉郝柏村岂有一好一坏之分！/177
谢聪敏再谈泰山与李登辉/179
李登辉滥调重弹，了无新义/183
李登辉学蒋介石/186
李登辉比蒋介石还蒋介石/194
评李登辉指示《“二二八事件”研究报告》/203
李登辉“鸿禧山庄”贪污舞弊案调查报告/212

陈水扁的真面目 (227 - 300)



目录

《陈水扁的真面目》引言/229
陈水扁就会这样！/231
学者不可曲学阿世阿“阿扁”/235
陈水扁与“单向直航”/238
陈水扁抄人家七年前的/240
陈水扁给李大哥的信/241
阿扁心胸太狭窄了！/243
为阿扁论李敖的谈话进一解/244
去他妈的二二八公园！/246
阿扁骗选票，敢说不敢做/248
民主政治不能贵族/254
陈水扁太可耻了！/256
吕秀莲被逼供了吗？/258
“台湾之子”又来骗我们了！/260
陈水扁迟来的抄袭/278
陈水扁挑二二八/280

陈水扁公正吗？/282
陈水扁政见是谎话/284
陈水扁怎样害营造商/296
陈水扁勇敢吗？/299

本卷未采用之篇目：

《李登辉的真面目》
《李登辉笨态百出》
《李登辉的假面目》
《中共和它的一个叛徒》



目录

李



教

李登輝的

真面目

《李登辉的真面目》引言

在思想家兼历史家的眼中,李登辉根本是不值得一写的小人物。但是,由于阴错阳差、因缘际会,他竟不伦不类、沐猴而冠,并且多方面有了做样板的趣味性。如因材施教、以观猴戏,亦不无警世之资。因此我四年多来,写了不少以猴戏为主轴的文字,从多方面探讨这种蒋家余孽在其主子死后继续祸害中国台湾的真相。

李登辉先天上是蒋家精挑细选的接班人,他根本不是带人民走上真正民主政治的人选,一如民进党先天上是国民党几十年教化的产品,也根本不是带人民走上真正民主政治的政党。不幸的是:我们苦蒋家和国民党统治久矣!一旦李登辉送死、民进党诞生,就以为“真正出头天”了,其实不然。“真正出头天”的,其实是蒋家余孽,一如袁世凯死后,“真正出头天”的,是北洋军阀一样。虽军阀也有打着“打倒军阀”旗号的国民党蒋介石等,但其为军阀也则一,一如打着反国民党旗号的民进党,其为“小国民党”、“国民党第二”一样。——我们因恨蒋家、恨国民党而误以为李登辉是好人、民进党是好党,都是错误的幻觉!

我是先知者,今天有人开始对李登辉和民进党的种种疑虑,我早就先人着鞭、铁口直断在案(有我几年前就出版《共产党李登辉》《民进党研究》等书为证)。如今,李登辉的蒋家式发展和民进党的国民党式演变,都不出我所料,而全岛滔滔、中风狂走,断丧真正民主政治的恶因,业已形成。——先知者宁

愿他的预言不验而不可得,只好退而成书,“俟后世圣人君子。”(司马迁语)

这本《李登辉的真面目》,集合了四年多来我写猴戏的文章四十篇,愤世其外、铁证其中,虽今世圣人君子——如果有的话——读后亦俯首何言?总结一句话:检验一个人是不是浑蛋,从他对李登辉的看法上可得而知:捧李登辉的固然十九是浑蛋,但是骂他而骂不到痒处的,也难逃浑蛋之讥。目前台湾小岛上有两大类浑蛋:一类是“台湾浑蛋”、一类是“外省浑蛋”,从对李登辉的看法上交错得之。至于有大陆学者、美国学者加入吹捧者,则是更不着边际的“土浑蛋”和“洋浑蛋”,其马屁若梦,更不足论矣!

1993年2月20日在中国台湾

共产党李登辉出卖同志的 官方证据

《进步时代》第二一七期刊出标题《他曾经是中共党员,却当上国民党主席》一文,副标题是“李登辉加入共产党,为何能全身而退”。大意说:3月号的香港《广角镜》月刊,刊出一篇《李登辉是中共地下党员》的文章,指出现任台湾“总统”,以及身为“二百万国民党党员”代理主席的李登辉,在台大就读时因参加读书会而秘密加入共产党,成为中共的地下党员。文中并具体指出,介绍李登辉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人名叫吴克泰,目前人在中国。由于1947年中共在台湾发展组织时,领导干部大多使用假名,因此这位介绍李登辉入党的人士,是否真的叫做吴克泰,仍有疑问;经本刊向有关人士查证,证实吴克泰确实为其本名,且知吴克泰当时也是台大的学生,目前吴克泰人在北京。据本刊了解,李登辉先加入“台盟”的外围组织“读书会”;“台盟”即“台湾民主自治同盟”的简称,1947年11月由中共中央指派谢雪红在台成立。是当时中共为发展在台工作,指派蔡孝乾成立“中国共产党台湾省工作委员会”的外围组织,组织成员的高干有谢雪红、杨克煌、古瑞云等人。李登辉加入读书会不久,即加入“台盟”,其后并正式成为中共党员。这是李登辉加入共产党的经过。据指出,“台盟”吸收李登辉的原因是认为他富有社会主义的“正确思想”,且言词激烈,是一位优秀的知识分子,经过严密的观察和审核,终于核准李登辉入党。不过,如果被吸收的成员已被国民党注意,或专注于读书,组织方面会主动考虑让成员退党。《广角镜》月刊即在报道中指出,李登辉在台大毕业前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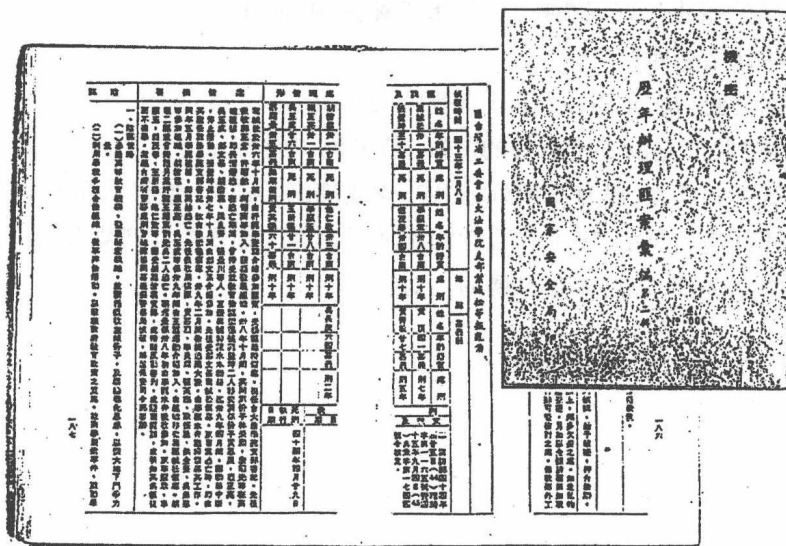
久,因为“对政治失去兴趣”,乃希望退党。“中共在台机关”经过研究后,同意李登辉退党,《广角镜》说,据李登辉表示,当时中共派来与他“倾谈”退党事宜的人名叫许懋德。《广角镜》这篇报道的作者说,据一位台湾高级官员向他透露,李登辉曾经把他如何加入共产党,又如何退党的种种经过,亲口向蒋经国做了详尽的报告,至于时间是何时,则未做透露。中共人员自然也曾相对要求李登辉不能泄露他所知道的组织情形;据《广角镜》的作者说,李登辉也的确守诺言,并没有出卖他们。不过,与李登辉一同参加读书会的同学,有好几位后来都不能幸免,在40年代末期到50年代初期都惨遭国民党杀害。了解当年事情的来龙去脉的人士向本刊指出,李登辉后来曾向有关单位办理“自新”登记,但自首时距退党那时已过了近二十年。1965年李登辉去办理“自新”时,已经担任农复会的组长及台大副教授,当时担任“国家安全局局长”的周中峰还对李登辉说:“你以后只做台大教授就好了,不要做农复会组长。”“你可以做教授,但是不可以做公务员。”受到这种“劝告”的李登辉,实际上是被国民党最高情治单位的首脑“警告”:以后别想做公务员了!谁料到,再过了二十多年,李登辉不但还是回头重干公务员,甚至干到台湾所有公务员的“老板”。周中峰如果“早知如此”,可能会“悔不当初”吧?

看了以上的报道,我有一些意见:

一、从报告内容上看,所谓“李登辉曾经把他如何加入共产党,又如何退党的种种经过,亲口向蒋经国做了详尽的报告,至于时间是何时,则未做透露”。我想这一报告内容,如果是指李登辉当年“的确信守诺言”,没有泄露“他所知道的组织情形”,是绝不可能的。因为蒋经国一定会追究李登辉究竟以什么身份,认为他自己有权“知匪不报”。所以,真相应该是报告的内容,乃是他全部“交心”的细节,当然包括“出卖他们(共产党同志)”的细节在内。

二、从行政程序上看,蒋经国若亲自听取李登辉报告之时,必然在要重用他之前。在重用前,其实早都经过情治单位层层调查过了,蒋经国必然早已在抽屉中看到李登辉的秘密档案。情治单位送呈秘密档案,绝对不敢把当年没有泄露“他所知道的组织情形”的共产党,不查清楚就向上呈报的,李登辉若那样“的确信守诺言,并没有出卖他们”,在情治机关调查时,是绝对过不了关的。李登辉“自新”时间既然“距退党那时已过了近二十年”,二十年间,他的“知匪不报”之罪,可有得追究呢!

三、从法律解释上看,按照 1956 年 11 月 26 日大法官释字第六十八号解释,明说:“凡曾参加叛乱组织者,在未经自首或有其他事实证明其确已脱离组织以前,自应认为系继续参加。如其于民国三十八年 6 月 21 日惩治叛乱条例施行后,仍在继续状态中,则因法律之变更并不在行为之后,自无刑法第二条之适用。至罪犯赦免减刑令,原以民国三十六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犯罪为限,如在以后,仍在继续犯罪中,即不能援用。”这就是说,你参加了共产党,又自己“退党”了,你以为你就不是共产党了,其实才没那么便宜!你得向我国国民党自首才行,否则的话,即使共产党不要了你,或是你不要了共产党,都对我无效!我国国民党还是把你“认为系继续参加”,你依旧是共产党不误!由此可知,李登辉绝非如《民进》周刊所说,因为早已脱党,所以“未受波及”云云,这样说法,真是太美化国民党的认定标准了、太拍国民党的马屁了。从法律解释上看,李登辉能过关,绝没那么简单,而是另有隐情!



“国家安全局”机密内部书刊“奸匪李登辉”的证据

隐情是:李登辉绝非退党近二十年后才“自新”的,事实乃是,他早在做共产党的当时,就“自新”了,他出卖了共产党同志,作为晋身之阶,这在官方秘密出版品中,可以印证。根据“国家安全局”印“机密”文件《历年办理匪案汇编》第一辑第 186 页到 190 页,我们可以看到“匪台湾省工委台大法学院支

部叶城松等叛乱案”，这个案子，共有叶城松（三十一岁）、张璧坤（三十岁）、胡沧霖（三十一岁）、赖正亮（三十一岁）、吴玉成（二十六岁）五人判死刑，在1955年4月29日被枪决。而在“案情摘要”中，第一段赫然就是“叶城松于卅六年10月间，由奸匪李登辉介绍参加匪帮，受杨匪廷椅领导，担任台大法学院支部书记。”可见“奸匪李登辉”逍遥法外，事出有因。因为同案中，除五人死刑外，蔡耀景（三十五岁）判无期，李显章（三十八岁）、钟茂春（三十四岁）、池仁致（三十三岁）、李显玉（二十八岁）、王新德（二十一岁）、黄其德（六十岁）六人判十年，黄顶（四十一岁）判七年，黄青松（二十七岁）判五年，吴长流（六十四岁）判二年。但原始介绍人“奸匪李登辉”，却未闻有法办之事。由此可见，所有杂志关于李登辉做过共产党的报道，都是捕风捉影的，都提不出来文证。我现在提供官方的文证如上，以证明所谓基督徒、大好人李登辉，其实是个特级犹太和坏蛋！同样是共产党叛徒的蒋经国看中了他，选他为继承人，真是别具“红”眼也！好汉惜好汉、坏蛋惜坏蛋，我们在这些丑史上，终于见识了他们是个什么东西！

根据马屁精石永贵发行的《李登辉的小故事》（1988年1月台视文化公司四版），在“共产党没有所谓好的”的一节里说：“登辉先生对共产党的看法是，共产党就是共产党，没有所谓好的共产党或坏的共产党，世界上所有共产党都没有离开其违反自由、民主和人性的本质。”其实，变节的共产党是坏共产党，蒋经国与李登辉，正是无独有偶的一对！

1988年9月17日